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563 承辦人: 鄭麗芳 電話: 02-82366551

E-Mail: sarach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:部銓四字第105409355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,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並參加年 終考績(成)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部民國105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79834號函

二、案內所涉相關法令規定:

- (一)查兵役法第2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兵役,為軍官役、士 官役、士兵役、替代役。」次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規 定:「本條例所稱替代役,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 輔助性工作,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;或於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大 學校院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(以下簡稱用人單位)從事科技、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 工作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,替代役之類別區分為一般替 代役、研發替代役與產業訓儲替代役。
- (二)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 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依法應徵服兵役者,應予留職停

基隆市政府 105/06/13

第1頁, 共3頁

訂

··· 線 訂

線

薪。再查本部90年5月31日90銓五字第2031377號書函略以,公務人員入營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,其相關權利亦比照服義務兵役人員,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等相關規定。又查本部90年7月27日90銓五字第2044255號令略以,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,自91年1月1日起不得參加考績(成)。

三、本案旨揭所詢疑義,說明如下:

(一)案經函准內政部105年4月14日內授役甄字第1050830748 號函復略以,按兵役法第2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條第 1項規定,研發替代役為現行兵役之一種,復按替代役 實施條例第7條第2項、第4項及第5條之2規定,研發替代 役役期經報請行政院於96年7月20日以院臺防字第09600 33751號函核定,常備兵役期為1年以下(含1年)時,研 發替代役役期均為3年;服役期間分為3階段(按:依內政 部101年12月27日台內役字第1010830939號函略以,研 發替代役役男於第3階段服役期間,同時具有雙重身分, 即與國家間具有「公法關係」之役男身分,以及與用人 單位間依法具有「僱傭關係」之員工身分),故研發替 代役役男服役期間,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,具役男身 分,無論在任何服役階段,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。爰此 ,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,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 履行兵役義務人員,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 定意旨,允宜准予辦理留職停薪,俾確保其法定權益。

(二)茲以研發替代役亦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,公務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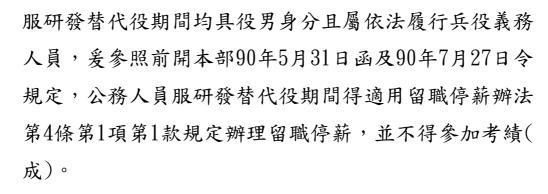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裝

: 訂

,

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電016-06-13次 214:52:30章